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雀街20號
承辦人：吳政昆
電話：02-87711861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z01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4003152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(104D022433_104D2010928-0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（集）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40031529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2015-10-20
09:02:32
章

